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,我们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调查,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,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:吕文栋、吴 翊、何平林

2022年4月12日